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 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首席合伙人	童益恭
历史沿革	<p>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p> <p>华兴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375.59 万元，其中审计</p>

业务收入 39,762.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 万元。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4,723.06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华兴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华兴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华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就自身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

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及时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了多次的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范围、时间安排、初步预审情况、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华兴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内容的汇报，并重点对商誉减值测试、应收款项减值的谨慎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问题等情况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详细讨论和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认为华兴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